

桃園市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  
堆置及載運切結書

茲有\_\_\_\_\_檢具桃園市收容處理場所剩餘土石方運送至臺北港堆置及載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均符合桃園市政府收容處理場所運送營建剩餘土石方至臺北港作業要點、臺北港收容非公共工程土石方作業規定及其相關規定，如有不實均由具切結書人等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

此 致

桃園市政府

具切結書人

收容處理場所名稱

負責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